



香港法例第 296 章儲備商品條例  
儲備商品（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）規例

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作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

- (1) 公司/已註冊業務名稱 : ABC COMPANY LIMITED  
(請提供英文及中文名稱)  
(註一) ABC 有限公司
- (2) 地址 : 456 K Road, Hong Kong  
(請提供英文及中文地址)  
(註二) 香港好運道 456 號
- 電話 : 23985570 傳真 : 35250987  
電郵地址 : 123@abc.com.hk
- (3) 商業登記號碼 : 12345660-000
- (4) 貯存地方 : 地點 容量(以公噸計)  
(請提供英文及中文地址)  
Flat A-C, 2/F  
XYZ Industrial Building 100 公噸  
460 K Road, Hong Kong  
香港好運道 460 號  
XYZ 工業大廈 2 樓 A-C 室

聲明(註四)

本人 陳大文 為上述公司/已註冊業務的  
 東主<sup>@</sup>  合夥人<sup>@</sup>  董事<sup>@</sup>  獲董事局授權的負責人<sup>@</sup>。現謹此聲明：

(a) 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/已註冊業務提出申請作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；及

(b) 本公司/已註冊業務承諾遵守隨附獲批准為食米貯存地方之條件。

簽署人姓名 : 陳大文 香港身份證/  
護照號碼 : E999988(A)

職位 : 董事總經理 商號印章<sup>^</sup> : ABC Co Ltd

簽署<sup>^</sup> : Chan 日期 : 2007 年 7 月 20 日

<sup>@</sup>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✓號

<sup>^</sup>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，必須以有效的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。

商號印章僅適用於遞交列印表格。

致： 工業貿易署署長

同意工業貿易署向第三者披露公司/已註冊業務資料

本人，即下方簽署人，代表 ABC 有限公司  
(公司/已註冊業務名稱)

同意工業貿易署公布和/或向第三者披露本公司/已註冊業務的資料，包括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，以及有關本公司/已註冊業務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(如適用)的資料。

簽署人姓名*	: <u>陳大文</u>	香港身分證/ 護照號碼**	: <u>E999988(A)</u>
職位	: <u>董事總經理</u>	商號印章^	: 
簽署^	: <u>Chan</u>	日期	: <u>2007 年 7 月 20 日</u>

\* 簽署人應為 -

- (甲) 獨資經營者：東主；
- (乙) 合股經營商號：其中一名合夥人；及
- (丙) 有限公司：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(後者須出示授權書)。

\*\* 請提供上述簽署人的香港身分證/護照影印本。

^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，必須以有效的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。  
商號印章僅適用於遞交列印表格。